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国 深圳 龙岗区 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12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齐翔腾达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的公告》”）所涉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齐翔腾达如下保证：即齐翔腾达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齐翔腾达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齐翔腾达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齐翔腾达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充通知的公告》发布的过程

根据齐翔腾达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通知的公告》发布的原因及程序如下：

（一）2018 年 12 月 10 日，齐翔腾达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包括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时，齐翔腾达发布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

（二）2018 年 12 月 15 日，齐翔腾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日，齐翔腾达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向公司发出《提议函》，称为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材料的时效性，提议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议案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更换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根据齐翔腾达出具的说明，其实际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该书面函件；

（三）2018 年 12 月 18 日，齐翔腾达发布了《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会修改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议案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更换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二、《补充通知的公告》的合法性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的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的内容符合前述规定。

（二）《补充通知的公告》发布的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1、齐翔集团有权向齐翔腾达提出临时议案

根据齐翔腾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翔集团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票947,401,740股，持股比例为53.37%。

本所律师认为，齐翔集团为单独持有齐翔腾达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议案。

2、齐翔集团向齐翔腾达提出临时议案的时间和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齐翔腾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翔腾达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齐翔集团于2018年12月15日向齐翔腾达发出提议函。

本所律师认为，齐翔集团向齐翔腾达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且以书面形式提交，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齐翔腾达发布《补充通知的公告》的时间符合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齐翔腾达出具的说明，虽然齐翔集团于2018年12月15日向其发出临时提案，但因当日为非工作日，齐翔腾达董事会实际于2018年12月16日收到临时提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了《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齐翔腾达董事会作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4、《补充通知的公告》中以新的临时提案替换原提案的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之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提出临时提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翔腾达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议案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系对齐翔腾达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系对齐翔腾达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两议案实际针对的为同一事项，仅截至日期有差异，不属于互斥议案或冲突议案，《补充通知的公告》中以新的临时提案替换原提案实际为对原提案的修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充通知的公告》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东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杰

_____

陈　沁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